

我市出台五方面20条政策措施 全力推动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本报讯(记者杜玲)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近日,市人社局出台五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全力推动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聚焦社会保障稳定就业。我市做好稳市场防失业促就业工作,继续实施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面采取“免申即享”方式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持续落实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全力做好保生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持续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确保应发尽发;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工作,提高缴费补贴标准。

聚焦培训提质推进就业增收。我市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紧密对接“十大战略”和我市“356”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技能人才供需台账,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分别按中高级、高级工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6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加

强现代服务业技能培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养老、托育、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全生命周期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质量打造“焦作护工”品牌;开展高素质农民和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推进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等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项目制”培训,毕业学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将有创业意愿及创业5年以内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健全技能增收机制体系,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建立技能增收导向激励机制,大力提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

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就业。我市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困难毕业生按时足额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全年组织青年就业见习700人以上,确保2023年全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以上;强化困难人员兜底帮扶,优先帮扶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并提供1次就业指导、1次培训机会、推送3条岗位信息的“131”就业服

务;稳定农民工务工规模,依托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在重点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和我省以工代赈资金的15%,2023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支持灵活就业和共享用工,对职业中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签订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聚焦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2023年力争新增发放创业贷款6亿元以上;健全创业贷款反担保机制,将反担保可担保额度由其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36倍提高至40倍,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创业大赛获奖选手(项目)可申请最高20万元全额贴息或最高50万元非贴息免担保贷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

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搭建优质创业服务平台,举办“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项目,可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并将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以形成品牌效应,放大社会效果。

聚焦优化服务助推高质量就业。我市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规范完善零工市场,依托焦作公共就业网、焦作就业手机APP线上服务平台,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招聘服务体系,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2023年将新建1-2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市场;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实施,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全年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0%以上,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

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延长至二〇二四年年底

本报讯(记者杜玲)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

据了解,近年来,国家先后实施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为企业减负。自2015年起,失业保险费率“三降五延”,总费率由3%降至1%;2018年起工伤保险开始降费,费率按照可支付月数的情况降低一定比例。此次,三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两个险种均延续实施,并且由原来的延续12个月,调整为延续20个月。此举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

《通知》提出,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楨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经办执行中,保障经办主体普遍受益。各地通过内嵌征缴比例到信息系统,基本上实现降费率“直兑直达”,企业无须申请,零成本享受政策。此次延续实施降费率预计年均减负约1800亿元,不分企业性质、不分行业,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将普遍受益。通过减收失业、工伤保险费,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积极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人社政策面面观

大学生毕业未就业 需要自行缴纳社保吗

问题提出: 马先生

问题陈述: 我亲戚家的孩子去年大学毕业后,暂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需要自己缴纳社保吗?

行动记者: 杜玲

行动结果: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自行缴纳社保。

若自身能够通过非全日制劳动获取报酬,可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还需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吗

问题提出: 赵女士

问题陈述: 我在老家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近在县城找到一份工作,工作单位要求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请问,我这种情况,还需要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吗?

行动记者: 杜玲

行动结果: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的,应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市本级职工工资收入申报工作启动

事关社保缴费基数! 将于6月20日截止

本报讯(记者杜玲)市本级2023缴费年度城镇职工工资收入申报工作已于4月3日启动。市社保中心提醒,职工工资收入关系社保缴费基数,社保缴费基数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6月20日前,市本级参保单位、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均须进行工资收入申报,千万别错过申报时间。

据了解,参保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企业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2022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可按月、按季或按年申报缴费。

记者了解到,此次申报范围为截至3月31日,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以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其中,参保单位申报本单位参保职工2022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收

入,灵活就业人员申报2023年缴费年度缴费基数(或缴费基数)。

申报可通过网上申报、柜台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参保单位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s://swws.fw.hrss.henan.gov.cn>)“单位办事通道”中“单位业务”下的“单位职工工资收入申报”进行申报。无法通过网上申报的参保单位,可到焦作市人社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受理岗窗口,导出本单位工资收入申报数据文件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通过原途径进行申报数据文件和“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导入。

非代理机构代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个人办事通道”、河南社保APP中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事项,填报月平均工资收入或选择档次。网上申报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到焦作市人社大厦一楼社保服务大厅灵活就业窗口进行缴费基数申报。下年度选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的,无须另行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本次申报时参保单位下载的2023年缴费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数据根据2023年4月各险种征缴计划数生成,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期间(4月1日至6月20日)办理的新增业务需同时填报当前缴费年度及下一缴费年度两个缴费基数。市社保中心将于6月30日前按有关规定对已申报的月平均工资进行封顶保底操作,确定2023缴费年度(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缴费基数。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成功后一个缴费年度不再变动。逾期不报的,参保职工缴费基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调整。

市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提醒,缴费基数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组织职工本人进行确认,并对“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疑问,可致电(0391)2118652进行咨询。

我市将举办线下专场招聘会 3000余个优质岗位集中亮相

各类就业人群“敞开门”。

届时,招聘会将组织100余家用人单位参会,涵盖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餐饮娱乐等领域,提供就业岗位3000余个,涉及智能制造、自媒体、电气工程、机械化工等多个专业,为用人单位和困难就业群体等各类求职人员搭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服务平台。

招聘会不仅送岗位,还将为求职者送政策、送信息、送指导。招聘会现场设立政策咨询、就业指导专区,针对就业过程中常见问题和个性化问题,职业指导师将现场为求职者“诊脉”,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简历

修改、面试技巧辅导、职业定位、职业生涯规划等公益服务。

有意参加现场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可提前通过焦作公共就业网(www.jzj-gjy.com/)预约报名、发布招聘信息。欢迎广大求职人员踊跃参加,找到一份心仪的工作。

联系方式: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91)3905710
市人才交流中心:(0391)
2118730

53家市直和检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212人

报名时间为4月12日至17日,笔试时间为5月20日

本报讯(记者杜玲)备受社会关注的市直和检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开始了!4月10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为满足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我市市直和检察系统共53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12名。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2日至17日,笔试时间为5月20日。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统一组织开展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笔试试题,统一开考时间。市直和检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考务工作由我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53家事业单位招聘212人

据介绍,此次招聘涉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市政协机关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市专用通信局等53家市直和检察系统事业单位,提供

的岗位类别全部是专业技术类和管理类。报考人员必须符合各报考岗位的专业、学历学位和其他等条件。招聘年龄一般设置为本科及以下学历要求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要求为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岗位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年龄要求以岗位表为准。全日制工院校高级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同等大专、本科学历报考。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记者了解到,此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4月12日9时至17日17时,报名网址为焦作人事考试网(<http://www.wsbm.jzrks.com>)。

按照“谁用人、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应聘人员于4月12日10时至23

日17时,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

已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4月17日9时至23日17时,通过原报名网站交纳笔试考务费。已确认交费的应聘人员,于5月16日9时至20日14时30分,登录原报名时的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

大学生村干部和退役大学生士兵笔试加分

据悉,此次招聘笔试时间为5月20日,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两科。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规定,享受招聘笔试加分政策的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

学生士兵报名参加本次招聘,报考市直事业单位和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岗位的可在笔试成绩总分上增加5分,报考检察系统其他事业单位的可在笔试成绩总分上增加10分。

市人社局提醒,焦作党建网站(<http://www.jzjdj.cn/>)、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aozuo.gov.cn/>)、焦作人事考试网(<http://www.jzrks.com>)作为此次招聘工作指定网站,有关考试信息及相关工作,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另外,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微信公众号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我市失业保险金申领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记者杜玲)申领失

业保险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让守信者获得更加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不守信者受到限制、得到应有的惩戒。记者近日从市社保中心获悉,从2023年3月31日起,我市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须先按照人社中心提供的“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承诺”内容,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失业保险金制度旨在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生产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参保失业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领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愿意中断就业。

我市失业保险金申领事项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为了防控、化解潜在的经办风险,申请人线上通过河南社保APP、单位网厅、个人网厅申领失业保险金时,须按照系统会自动生成的“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承诺”勾选确认后,才可进行待遇申领;线下通过市社保服务大厅受理岗申请失业保险金,须在“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承诺”纸质版上签字确认、通过扫描上传方式实现档案材料留存后,才可继续申领待遇。

申请人须承诺同意: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之一的,主动告知参保地经办机构,并配合办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停发手续。在申领失业保险金同时办理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如有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主动退回,同时退回代领的医疗保险费用。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本人行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申请人出现不实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符合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我们要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去对待。”4月10日下午,正在市社保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失业保险金的李先生告诉记者,在签署承诺书的那一刻,他深刻体会到:“这种以诚信为基础的服务模式,在方便群众的同时,还需要大家共同守护。”

温县创新机制常态化推动欠薪治理

本报讯(记者杜玲)通讯员

任应齐)为巩固根治欠薪成效,今年年初以来,温县人社局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调派各股室人员力量,建立常态化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检查执法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欠薪风险隐患处置质效,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强化组织力量,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组,下设6个工作小组,负责常态化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检查执法协调处置工作。职责任务明晰,定期根据排查欠薪隐患清单,工作小组分区工程和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对重点欠薪案件进行调查或协调处置;协助处置紧急农民工

欠薪上访案件;培养锻炼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力量。

运行方式灵活,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各工作小组人员力量可随时调整、合并、补充,必要时由局班子成员指导或带队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在常态化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社保征缴、收缴、催缴等案件中的积极作用,扎实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深落细。

截至目前,该局已统筹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仲裁股、就业创业股、工伤与失业保险股、人才交流中心、乡镇人社所等10余个股室单位36名青年骨干力量参与开展检查执法协调处置工作,为180余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61万元。



焦作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公众微信号